

# 臺灣推動性侵害司法詢問員制度之現況與展望

溫翎佑<sup>\*</sup>、黃翠紋<sup>\*\*</sup>

## 摘要

2017年1月1日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的施行，正式在我國實施。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肇於民間團體想改善檢警人員詢(訊)問性侵害被害兒童之方式，研究發現：在推行該制度後，檢警機關運作模式仍維持以受過訓練之所屬人員詢(訊)問為主，但對提升檢警人員詢(訊)問能力確實有助益，至非具檢警人員身分之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以輔助詢(訊)問居多。究其原因，現行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員培訓內容，僅適用於檢警人員之司法詢問訓練，難以產生能夠詢問特殊需求之性侵被害兒童的司法詢問能力者。亦因專業人士能力與檢警和司法機關需求有落差，致影響實務機關聘用意願。此外，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未建立，專業人士與檢警和司法機關的合作要件與程序亦未制度化等因素，使得執行面出現：有列冊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的案件不見得能獲得更多案件調查資訊、早期(專業)鑑定制度吸收專業人士的運用、團隊融合不易等問題，恐不利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長期發展。

為期司法詢問員制度能落實，並進而發揮保障性侵被害兒童司法權益效能，本文建議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維持現行雙軌制，佔較高比率的一般性侵害被害兒童，基於掌握詢(訊)問時效及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維持過去的方式，以承辦案件且受過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為主要詢(訊)問者，對於少數有特殊需求之兒童被害人則交由具備司法詢問專業的學者專家詢(訊)問為宜，以收彈性運用之效。另外在對檢警與審判機關建議方面，主要有五點：一、結構式司法詢問架構應可提升檢警與司法人員詢(訊)問品質，宜持續推廣使用；二、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可納入司法詢問訓練課程，另法務部核發之證書應定期換發；三、提出需求的專業人士類型；四、建立合作機制；五、持續評估司法詢問架構的適用性並因應我國法律做調整。對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亦有五點建議：一、建立專業人士管理機制；二、盤點目前列冊專業人士司法詢問能力；三、檢討現行培訓及檢核制度；四、列冊人員應回應檢警與審判機關對司法詢問人才需求；五、補助特殊需求兒童案件早期鑑定經費。

**關鍵詞：**司法詢問、性侵害、兒童被害人

---

<sup>\*</sup>溫翎佑，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

<sup>\*\*</sup>黃翠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 The Present and Prospect of Forensic Interviewer in Taiwan

## Abstract

Wen Ling-Yu · Huang Tsui-Wen

The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was amended in 2017 to announce the addition of 15-1 Article took forensic interviewer into Taiwan. The Act was formally implemented since 2017. This research found that experts and scholars have already assisted the judicial inquiry of children sexual assault and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 In Taiwan, forensic interview system was funded for the requirement of NGO to improve the inquiry of police officers. This system has indeed helped to enhance the inquiry (information) ability of the investigators. The current mode of field operation still maintained to carry out children Sexual Assault inquiry by the trained investigators. And most of forensic interviewer were asked to be assistants during the inquiry . The reason is that the training content of the forensic interview in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is more suitable for the investigators, but it is not customized to train an expert of child sexual assault victim inquiry. Besides, due to the gap exists between the forensic interviewer ability and the needs of the police and the judiciary, it will affect the willingness of the police and the judiciary to hire a forensic interviewer to do inquiry. In addition, the supervision, management and regulations of forensic interviewer system are not yet established. On the executive side,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to deal with such as that listed forensic interviewers are unable to obtain more investigation information during assisting inquiries, there is no Model for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Sexual Assault Case by Professional Group to absorb the use of forensic interviewers, team integration is not easy, etc. Compared to the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Sexual Assault Case by Professional Group, the trust for forensic interviewers, who are listed professionals, is low. Those problems may adversely affect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he forensic interviewer system in Taiwan.

To implement the system of forensic interviewer effectively and to protect the interest of sexual assault child victims,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forensic interviewer system maintains the current dual-track system, which accounts for higher proportion of general sexual assault child victim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quotation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trained prosecutors and enforcement officers should be in charge of inquiry. For a small number of sexual assault child victims with special needs, the author advises to make it flexible to let the forensic interviewers, who are professional, carry out the inquiry. Moreover, there are fiv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enforcement officers and the court. First, the structured protocol should be promoted and applied continuously, which could enhance the quality of the inquiry of the police officers and prosecutors. Second, the education of the police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forensic interview course. And the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should be reissued regularly. Third, submit the type of forensic interviewer base on the field demand. Forth, establish a cooperative mechanism. And the last, continuously assess of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and adjust the current laws as response. There are five suggestions fo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First, establish a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forensic interviewers. Second, inventory the current capacity of listed forensic interviewers. Third, review the current training and inspection system. Forth, listed forensic interviewer should respond to the needs of the judicial and judicial authorities in inquiry. Fifth, raise the funds of the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Sexual Assault Case for the sexual assault child victims with special needs.

**Key Words :** forensic interview, sexual assault, child victim

## 壹、前言

資訊是犯罪調查的核心，從證人及被害人處取得有用及正確的資訊是案件真實性能否成功揭露關鍵因素之一。性侵害案件不同於一般暴力犯罪，其私密性高，且被害人不必然留有身體上的性侵害跡證，因此案件調查過中對被害人的供述倚賴甚深。但兒童性侵被害人在供述上不同於一般普通犯罪的成年被害人，兒童的記憶與陳述內容容易受到外界各種因素的影響。過去許多檢警人員對兒童發展及記憶特性並不了解，所製作兒童性侵被害人詢(訊)問筆錄因而常發生誘導等汙染證詞的情形，致影響兒童在後續司法審判上之權益，而受外界所詬病。因而藉著引進國外已施行一段時間之司法詢問員(Forensic Interviewer)制度，來改善檢警人員的詢(訊)問(黃翠紋、溫翎佑，2018)。

所謂「司法詢問員制度」肇於英美等國，以訓練有素且具兒童發展專業背景的人員負責兒童證人之司法詢問工作，其他需要聽到兒童報告性侵害過程的專業人員可以透過單向鏡或遠程電視監視器觀察詢問過程(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 2018)。是一種增進兒童證人證詞品質的方法。觀諸司法詢問員制度在英美的發展背景，係在 1980 年代中期，數個引起高度爭議的兒童性侵害案件，讓社會大眾了解到兒童性侵害案件調查人員不計手段，包括多次詢問孩子、詢問誘導性問題，以及使用具有暗示性的問句等方式蒐集與案件相關的訊息，會導致實際上未遭性侵害的兒童做出遭受性侵害的虛假指控(Everson, 2012)，而被害人供述的真實性則與其所接受的司法詢問有高度關係(Ross, 2014)，進而催生司法詢問員制度實施(Hechler, 1989；Myers, 1994)。加上到了 1990 年代，學者對兒童記憶的研究已有較成熟的認識，包括認知詢問法(cognitive interview)及敘事法(narrative elaboration)應用於兒童詢問上，對於提升兒童證詞品質都有不錯效果。美國虐待兒童協會(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APSAC)1990 年出版的「最佳執行指南(best practice guidelines)」，及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於 1992 年出版的「良好執行備忘錄(Memorandum of Good Practice)<sup>1</sup>」，都是提供實務界詢問兒童操作使用的指引。此外，兒童實際詢問內容從早期只聚焦在被詢問兒童的心理健康，發展到後來亦將鑑識的觀點

---

1. 英國 2002 年之後以「獲得刑事訴訟程序最佳證據(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取代「良好執行備忘錄(Memorandum of Good Practice)」。目前最新版本為 2011 年第三版，其包含 5 個階段，分別是計劃和準備(Planning and preparation)、建立關係(Establishing rapport)、啟動和採用支持自由敘事報告的問題(Initiating and supporting a free narrative account questioning)、結束詢問(Closing the interview)和評估(Evaluation)。

加入，因此現今將專業的兒童詢問員稱為「司法詢問員(Forensic Interviewer)」亦是為了能夠更廣闊涵蓋這個主題(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2015)。然其專業背景則因行政區域而異，例如美國由誰擔任司法詢問員各州不同，多數的州是由非營利組織人員擔任，詢問者的身分非檢警人員。其中，於全國各地設置的兒童倡導中心(Child Advocacy Centers,CAC)就是這類較為人知的兒童司法詢問機構。僅少數州，如鹽湖城係由警察擔任(李晉偉，2014；Faller, 2014)。

我國在 2015 年 12 月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增列第 15 條之 1，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的詢問，應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為之，此為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之法源依據。在該制度施行前各界雖樂見其成，亦多所期待，但對於制度在我國現行法制下的運行情況為何？是否有需要調整之處？這類議題國內相關研究甚少。按本條之立法原意，司法詢問員在性侵害服務團隊中的角色，並不是單純的擔任兒童與檢警與司法人員間的翻譯，反而需負擔起主要的詢問工作，這是兒童性侵害案件詢問工作上的重大變革，尤其對兒童性侵害調查案件的影響重大，殊值探討。因此，本文利用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方式，從以下幾個面向來了解本議題：一、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發展的背景與目的為何？二、現行司法詢問員訓練實用性如何？三、我國司法詢問員於兒童及智能障礙者遭性侵害案件應用情形？四、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在實際執行上遇到那些問題或待解決之困境？五、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後對於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產生那些影響？詢問品質是否提升？六、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前後有何差異？七、我國司法詢問員採取雙軌制度，在兒童性侵害案件的應用上，是否需要劃分適用被害人類型？專業人員訓練的設計是否需有差異？以及八、未來能夠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或完備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

在深度訪談部份，主要以專家學者及實務上實際執勤人員為研究對象，採用立意抽樣的方式，進行深度訪談及分析。訪談對象包括檢察官、第一線處理案件警察、衛生福利部列冊非具檢警人員身分之專業人士<sup>2</sup>與民間團體及警察機關的承辦人四類人員。檢察官部份選擇現在或曾經長期辦理婦幼案件，且卓有聲譽，曾擔任過各機關辦理婦幼議題相關講座的主講者，共計 4 位，以 A1、

---

2.衛生福利部自 2016 年開始，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施行，辦理司法詢問員的培訓與檢核，並接受各界的推薦，產生司法詢問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警察人員參考運用。然名冊內的人員包含通過衛生福利部實務檢核之警察人員。由於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採行雙軌制，為免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後段受過訓練之檢警與司法人員混淆，本文以下所稱之專業人士係指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名冊內，不具備警察人員身分之列冊人員。

A2、A3、A4 代碼；另警察人員部分，均是第一線辦理婦幼案件者，3 位警察人員分別以 B1、B2、B3 代碼，其中 B2 及 B3 受訪者同時也是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培訓類專業人士；而在衛生福利部列冊非具檢警人員身分之專業人士部分，有 2 位推薦類以 C1 級 C2 代碼、1 位培訓類以 C3 代碼，3 人均有多次司法詢問經驗。此外，民間團體及警察機關承辦人員部分各訪談 1 位，以 D1 及 D2 代碼。研究者於 2018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訪談上述 4 類人員一共 13 位，以下將從文獻探討及訪談分析結果，探討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之發展及制度現況，並進一步提出對司法詢問員制度的發展建議與展望。

## 貳、我國司法詢問制度之發展

2010 年白玫瑰運動彰顯在性侵害案件的審判上，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囿於認知、記憶、語言等能力發展限制，致使證詞不穩定而讓正義無從伸張的問題。因此，如何提升這類弱勢性侵害被害人詢問品質，以進一步保障其司法權益，漸漸成為我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上的重要的議題(朱敏賢，2016)。其實早在各縣市政府陸續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後，為服務性侵害被害人，與警政、醫療或司法機關合作，推出不少被害人保護協助方案，我國開始有較多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帶著本身的專業跨足與檢警機關和司法機關合作(黃翠紋，2013)。因此，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立法通過前，國內已有專家學者協助檢警與審判機關詢(訊)問先例，只是當時專家學者多以個別、零星的方式參與，尚未形成制度。

我自己開始做大概近二十年了吧…我做也是小孩子、智能障礙的，或是又小又智能障礙。(C2-1)…我前面還有更多的人在做這些事情，只是做的很零散…家防中心成立後，就有一個專門的單位在處理…有辦法在裡面做一些要求。(C2-17)

自 2010 年高雄市的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制度<sup>3</sup>開始，法院主動與醫院合作，由法院指定委託鑑定的醫院，將醫院的醫療團隊對遭受性侵害的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於起訴前所做的鑑定報告在法律上視為具有證據力，鑑定報告中包括被害人的證詞可信度、是否有創傷症候群、身心狀態如何等內容(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2014)。目前推行早期鑑定制度的縣市，都為資源較多的直轄市，除高雄外，尚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另有些縣市則視檢察官

---

3.我國的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從高雄開始實施，漸漸推廣至台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等都會區，該制度在其他縣市亦有稱之為專業鑑定。由於目前為止，施行較為完善者仍是高雄市，故在本文分析中，均以高雄市的制度為主，並使用高雄市的名稱，以下簡稱早期鑑定。實際上早期鑑定與專業鑑定兩者指的是相同事情。

或法院的需求，可能只有部分的功能，譬如僅做被害人的證詞鑑定等。目前實務運作上，6 歲以下兒童進入早期鑑定的機會較高，若是屬於家內性侵案件，因兒童隱匿不言的可能性較一般兒童性侵案件高，進入早期鑑定的年齡標準就拉高到 12 歲。而實施上，早期鑑定的案件以家內性侵害佔最大的比率(趙善如等人，2014)。

另外一方面，婦女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考國外對於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司法詢問作法，2012 年底首先嘗試建立我國的兒少標準訪談範本，以 NICHD 詢問架構為本，由相關專家及檢警與司法人員、社政、醫療等實務人員開會討論後修訂，並舉辦國際研討會、兒少及智能障礙性侵害詢問工作焦點團體(工作坊)等活動，倡議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詢問應有別於傳統著重涉及判刑依據的詢(訊)問方式，應關注影響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作證能力的相關因素(例如：語言能力、記憶、受暗示性、創傷和壓力…等)。為改善詢問品質，除強調以中立的態度向被害人進行客觀詢(訊)問，並在取得證詞的過程中，使用不誘導、非暗示、適齡的問句進行提問等詢問原則外，更進一步介紹國外行之有年的司法詢問架構及司法詢問員制度(華筱玲、張淑慧、鄭瑞隆，2016；現代婦女基金會，2018)。

2014 婦女團體成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小組，不斷倡議應將司法詢問員制度引進施行，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家防中心同年也開始與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由專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組成團隊，以 NICHD 詢問架構為基礎，試辦詢(訊)問能力培力方案。除辦理初、進階的研習外，從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間，平均每 1-2 個月還額外辦理 3 個小時的實務討論會議，以實際案例的詢(訊)問筆錄進行研討、分析、檢視及自我評估(李翠玲、林俊杰，2018)。2015 年底在婦女團體的努力之下，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新增第 15 條之 1，在偵審階段，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或是由受過訓練的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詢(訊)問。從立法內容來看，明顯採取雙軌制，除了經過培訓的案件調查人員、法官外，相較於一般刑事案調查程序，特別的是引進具有兒童發展與教育相關背景、有與兒童一起工作經驗的非具調查人員身分專業人士參與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被害人詢(訊)問工作。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該部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自 2016 年開始委託民間團體建構我國本土化兒少司法詢問員專業教育課程內容、辦理專業人士培訓與檢測，並產生一份我國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及警察機關參考。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分為兩類，一類是接受各界推薦，

列為推薦類人員。另一類培訓類人員是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的司法詢問員初、進階的 32 小時培訓後，並通過筆試及實務檢核考試者。同一時期，法務部亦因應該條之施行，針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相關培訓及認證。觀諸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的司法詢問員培訓內容，均區分為基礎班及進階班，完成基礎班的課程後，始得參與進階班。但在取得證照方面，參與衛生福利部培訓課程人員，尚需通過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實做考試，才能夠列入培訓類專業人士名冊。而法務部的培訓計畫則是完成進階班課程者，即可取得證書。而警察機關目前以參與衛生福利部所舉辦的教育訓練為主，但在未來亦考慮自辦司法詢問訓練。

初階進階證書，再來筆試，筆試過了實務檢核，實務檢核過了才正式納入專業人士。  
(B3-2)

把課程全部上完，這是為了要取得證照。(A1-14) …法務部的訓練就是 3+1，3 天初階 1 天進階…基礎課程就是 13.5 個小時，進階課程是 6 個小時。(A1-68)

先前認定你要參加衛福部的才是。(D2-3)…未來是比照法務部，我們自己定一個訓練計畫，也須給他們證書。(D2-4)

## 參、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現況

### 一、推行司法詢問員制度對提升檢警人員詢(訊)問能力有助益，但應持續訓練以維持

為了協助司法詢問員正確詢問及發現真實，國外發展出許多司法詢問架構，包括衛生福利部培訓所使用的 NICHHD 詢問架構。探究司法詢問架構之目的，都是為了幫助詢(訊)問者能夠得到不受汙染、最接近真實性的兒童證詞，且能夠讓兒童提供越多資訊越好。過去，我國許多檢警人員在兒童被害人的詢(訊)問上抱持錯誤的觀念和態度，譬如將詢問成人的方式比照運用於兒童身上，並強迫兒童回答不符合其發展狀況的問題。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實施，法務部及警政署開始重視所屬人員的司法詢問訓練。從訪談分析來看，訓練對檢警人員採取正確的方式詢問兒童及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人有正面的影響。

警察上完課出來的時候說，我都不知道自己之前問的有問題…。(D1-64)

我之前跟我們派出所分局的女警上課我也推這一套(B3-5)…沒有受過訓之前我們警察人員就是那種老式的警察問法。(B3-35)

對你的詢問的角度、思考、模式，變得不錯啦…。(B4-33)

很好的訊問依循的指引(A3-6)



研究者發現，司法詢問員制度在提升檢警人員詢(訊)問兒童的能力上，最主要有兩個改變，一個是觀念上的改變，即增進檢警與司法人員對兒童特性的了解，跨領域的學習與了解兒童心理學、兒童身心發展或智能障礙者語言特性這塊過去原本陌生的領域，譬如了解在詢(訊)問前先與兒童建立關係，能夠安撫其不安並取得信任，且可藉由詢(訊)問前的能力評估來了解兒童能夠回答及理解的範圍等。另外一個就是改變詢(訊)問的作法，特別是對兒童被害人的詢問技巧及筆錄製作，例如以較簡短的句子做詢(訊)問，並注意不使用艱深的詞彙，說兒童懂得語言，採用開放式問題，且捨棄過往以例稿的方式呈現，改成逐字稿筆錄。目前有警察人員參加過衛生福利部培訓者，受訓完畢後回到所屬警察機關變成該機關的種子教師，對派出所的女警推廣司法詢問，讓訓練的效益能夠加成擴散。

改善警察和檢察官用習慣性很久以前傳下來的歷稿的問法。(C3-83)

像我，如果他肯說，筆錄也是盡量做逐字稿。(B2-52)

建立關係太重要了。(B3-11)…我要求女警要逐字譯文，包括他的動作我都要女警直接用畫圖出來…不准用範本。(B3-12)

但無論是法務部的參加過訓練之人員即核發證書，或是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證書，目前尚無限制有效期限。在國外的研究中曾發現，司法詢問的訓練效果極可能會隨著時間而遞減(Lamb et al, 2002)。因此，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立法精神，及避免該條流於形式，研究者認為，該條但書所謂受過相關訓練者，應該指持續接受司法詢問訓練者，若超過一定的年限未曾再受有相關訓練，應即非所指人員。現行法務部對具有證書者，並沒有要求應間隔多少時日即須重新取得證書，為維護性侵害被害兒童司法權益，應訂定相關規定以週全制度。

## 二、 檢警機關以受過訓練之所屬人員詢(訊)問為主，專業人士以輔助詢(訊)問的居多

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後，從現況上來看，對性侵害被害人的詢(訊)問程序似無太大的影響，在偵查階段，仍是由案件承辦檢察官決定適用什麼樣的程序，社工人員的意見則是重要的參考依據，且除了供述證據外，仍要求其他的補充證據證明。在聘請專業人士的必要時的時機上，以被害人年紀越小者、心智障礙程度越高者，越可能聘請專業人士，另外在案情較複雜或受社會矚目之案件，為求周全謹慎也可能會聘請專業人士。

其實沒有什麼大的改變。(A2-50)

必要時通常年紀小嘛…心智障礙者，尤其是家內亂倫家內性侵，中度和重度可能就需要。(A3-76)…比如說集團性侵…這種可能登報登好幾天…為了加強證據能力，就請專家來幫忙。(A3-78)

但由於過去性侵害被害人的詢(訊)問工作為檢警人員的職責，加上為掌握詢(訊)問的時效性、機動性，以及經驗豐富的檢警人員詢(訊)問能力並不比現行衛生福利部所培訓出的專業人士差，且能夠節省聘請專業人士之經費。

請專業人士就要安排等他的時間…我們可以自己問，我們去受訓的目的在這邊。(B3-8)…大家都反應 15 條之 1 實施之後，你還要編錢耶!…我們就走後面受過訓練的司法人員就可以問。(B3-32)

因此，現況是檢警機關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後，對於適用該條案件的對象，仍以受過訓練的檢警人員詢(訊)問為主，縱有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的案件，專業人士於案件的角色上以輔助檢警人員詢(訊)問居多，參與方式則以指導檢警人員詢(訊)問的模式居多，部分情形是共同參與詢(訊)問。

我建議由檢察官問，不要給醫師問…因為我們的刑訴法沒有改。(A3-34)

不是他們來問的啦…他們就是協助…問的時候在旁邊。(B4-35)

請專業人士的話…不會放給他，目前同仁還是會搭配做筆錄。(D2-23)

### 三、專業人士能力與檢警和司法機關需求有落差，影響聘用意願

檢警與審判機關會聘請不具調查人員身分者擔任司法詢問工作，主要原因是調查人員無法做被害人詢問，希望聘請來協助詢(訊)問者能夠具備能讓兒童「開口且說清楚」的能力，能得到有助於檢警人員案件調查的內容。因此實務上若聘任司法詢問專業人才，是要能夠解決諸如年紀幼小，或合併智能障礙、創傷症候群的性侵害被害兒童困難詢(訊)問的問題。

找我的通常都是比較困難的，比如說比較小，又或者是比較多的創傷拒絕陳述的…再來一種是又小又智能障礙…像我們的這種專家被找去的話，面對的通常都不是一般孩子。(C2-5)

衛生福利部雖為主管機關，但對司法詢問的內涵不熟悉，且不了解檢警與審判機關對司法詢問的真正需求。衛生福利部為了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通過後的一年法規施行整備期當中能夠快速地推出因應策略，無暇先做系統性、規模性的調查研究我國司法實務機關對專業人士的需求，例如人才應具備的專業能力是什麼？需求案件的量有多少？各縣市是否有不同的司法詢問

人才需求？等，現行不要求特定的學術背景與司法詢問經驗，且僅施以 32 小時的培訓，通過衛生福利部實務檢核的考試即可進入衛生福利部的人才庫內，並實際做司法詢問，這樣的人才能力研究者認為可能並不符合檢警與審判機關的實際需求。

訓練不夠，經驗不夠，架構(protocol)也不夠，其實台灣現在最需要的是一個偏小的有智能障礙的，然後很多時候會超過一次的，這些架構應該要再進來(C2-58)

研究者以為，要滿足檢警與審判機關需求，這些司法詢問的專業人士通常須具備心理學與兒童發展的學術基礎，再加上嚴謹的詢問架構訓練，經過較長時間的訓練始能養成，能力養成門檻很高，絕非衛生福利部現行設計的訓練制度所能培養。現行衛生福利部所培訓出來的專業人士，若無其他專業背景，則多數僅會使用 NICHD 詢問架構這一種工具。但這項詢問工具的適用對象是具備一定表達能力、且僅需單次詢問的被害人。從實務運行狀況來看，若檢警人員聘請的專業人士僅有衛生福利部的司法詢問培訓經驗，檢警人員所得的詢問的結果與沒有聘請專業人士時的情況差別不大。

NICHD 其實就是一般的孩子，所以我用 NICHD 的架構是不夠的…不是因為我覺得他不好而是我的個案就不是長那樣子。(C2-7)

用衛福部專業人士案件非常少…一個是可以找的專家並不多，第二個是適宜的案子並沒有這麼多…對專家沒有這麼信任，我乾脆就自己問一問(A2-17)。

警察問不出來專業人士怎麼可能問的出來？(B4-21)

誠然，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對司法心理學家協助一直有需求，國內有不少有心理學背景或諮商醫療背景的專業人員願意投入司法詢問能力的培養，並有與法院合作的經驗。只是有這樣特殊性需求的兒童被害人或智能障礙者佔性侵害被害人整體的比率較低，過去這些專家學者建立口碑是靠著檢察官或法官間的口耳相傳，司法機關一直未將其對司法心理學專業人士的真正需求與合作模式機制化和規範化。研究者以為，急著推出對策的衛生福利部，遇到沒有明確表明需求的檢警與審判機關，所設計出來的培訓制度及所產生的專業人士名冊皆不盡如人意，也是可以想見之事。但研究者擔憂，久而久之這將造成司法實務人員對制度及對衛生福利部的名冊產生無用的質疑，更進而懷疑制度施行的必要性，在司法詢問這種高度依靠實際經驗累積專業性的領域，更少的詢問機會讓原來能力不符合檢警及司法機關需求者更無專業性，造成一種惡性循環。事實上，衛生福利部制度設計問題癥結應是在於名冊內人員所具備的能力與檢警機關和司法機關的要求有落差，並非詢問困難的被害人案件類型應尋求專業人員協助的方向錯誤。

#### 四、相較於早期鑑定團隊，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受信賴度較低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在專業人士輔助詢(訊)問的樣態上，可又細分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之前已運行一段時間的早鑑制度，及因應該條施行所產生的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兩種類型。另在早鑑制度濫觴的高雄市，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規定，亦將原於早期鑑定制度中，長期協助檢警單位詢(訊)問的醫療團隊成員，推薦納入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當中，且仍以早期鑑定制度為主要施行方式。

值得研究者注意的是，早期鑑定的適用對象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適用對象範圍是重疊的，但實務機關的檢警人員對於早期鑑定的醫療團隊的專業性，相較於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有較多的信任。因此，在同時並存早期鑑定制度與專業人士兩套制度的縣市，如果案件已進入早期鑑定，即幾乎不另聘專業人士，但是檢警人員對於專業人士協助的案子，若覺得不滿意，還是有可能再進入早期鑑定。

如果他表達能力不行，我們就直接進入早鑑，就不會請專業人士了。(B4-25)

有早鑑碰到兒童跟心智障礙者，可以的話就直接送早鑑啦，不太會請專家。(A3-61)

這樣的現象，造成的因素在上段已有闡述，研究者認為，這也意味著聘請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協助司法詢問的案件必然會逐漸減少。未來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所架構出來的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是否會名存實亡？這讓法律的施行像是在平靜的湖裡投入石頭，雖引起陣陣的漣漪，但不久即變回原來的樣貌。為讓司法詢問員制度能夠在我國長久運行，並發揮保障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的功能，研究者認為提升檢警及司法機關人員對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專業度的信賴是當務之急，這有賴主管機關從司法詢問員進用條件的規劃與培訓內容上來改善。

#### 五、衛生福利部培訓專業人士的課程內容適用檢警人員

另一方面，受過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也是能夠擔任司法員問員。研究發現，具備豐富詢問經驗的檢警人員，只要經過訓練，了解兒童證詞的特性，並配合兒童發展的狀況，使用兒童能夠理解的簡短淺白的適齡問句，採用開放式問句，掌握不誘導及汙染證詞的原則，應能妥善的處理大部分兒童性侵害案件的詢(訊)問。從課程上來看，法務部對檢察官的司法詢問訓練是參考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專業人士的課程內容與訓練時數，而警察人員目前雖然參加衛生福

利部的專業人士培訓課程，未來也可能比照法務部自行辦理訓練的模式，參考衛生福利部的課程內容、師資與訓練時數培訓警察人員司法詢問能力。因此現行衛生福利部培訓專業人士所參考的 NICHD 詢問架構，其詢問內容及原則，未來極有可能變成檢警與司法人員的培訓教材。

國外文獻顯示，NICHD 詢問架構有充足的科學實證基礎，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多國家採用的詢問架構之一(Lamb et al, 2007)，這個詢問架構的優點之一，就是其為結構式，對於使用者來說，即使不具備心理學背景，只要稍加培訓，掌握幾個原則後，多加練習後可以很快的上手。且 NICHD 詢問架構的主要適用對象，就是一般具有溝通能力、願意合作的智力正常兒童，這樣的案件占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多數，也是檢警人員一般較會親自詢(訓)問的案件。過去我國檢警人員因訓練不足，對性侵害被害兒童不當的詢問方式屢遭外界詬病，然現在有衛生福利部初、進階共 32 小時的 NICHD 詢問架構培訓課程規劃範本，由於這類課程規劃培訓時間短，教學內容容易學易懂，研究者認為這樣的內容雖然對於培養司法詢問專精者不夠，但卻很適合司法實務人員當成如何以正確方式詢(訊)問兒童的培訓課程。已有基本詢問能力的檢警與司法人員，可以在課程中對兒童供詞的特性有基礎認識，並進一步習得司法詢問工具的使用，這對維護性侵害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能夠有助益，且一旦司法實務人員掌握兒童證人正確的詢(訊)原則後，可以期待其在家暴目睹兒童或其他刑事案件的兒童證人詢(訊)中，也能夠使用正確的方式做詢(訊)問，達到效益擴散的成果。

NICHD 對警察這種沒有諮商背景的人比較好學。(C3-83)···衛福部就把這的資源拿來培訓檢察官跟警察，因為他們做的現在都是一般的訓練。(C2-100)

在本研究的資料分析中，比較同樣沒有司法心理學背景，但接受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訓練的警察人員與非警察人員後發現，受過訓練的警察人員其詢問能力並不比衛生福利部已列冊的專業人士差。反而警察人員在掌握並不難學的 NICHD 詢問架構原則後，具備法律知識與案件調查能力的警察人員，比非警察人員的專業人士更能靈活應用於詢問上。此外，在參加衛生福利部該培訓課程，但受訓前已有多年詢問兒童及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經驗的警察人員，認為該訓練所倡導的司法詢問原則，與其多年經驗所累積出最適合的詢問方式不謀而合。事實上，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培訓課程參考範例之一的臺中市試辦方案，所選擇的訓練對象一開始就是檢警人員。

受過訓練的檢察官跟警察，可能比我知道該怎麼問或者是那個構成要件。(C3-81)

有辦案經驗能力的，這最強，馬上就進入軌道···每一個警察都沒有問題!(B3-46)

研究者以為，已有詢(訊)問能力及法律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只要施以恰當的訓練，可以期待檢警人員表現會有許多的提升。且如果案件被害人是屬於檢警人員有能力處理者，由檢警人員詢(訊)問可以掌握詢(訊)問時效，取得被害人案件細節記憶的先機。在成本的考量下，與其花費大量的時間及精力將從無司法詢問經驗與心理學背景者，訓練成司法詢問能力與檢警人員能力差不多，不如一開始就鎖定檢警人員為對象，施以衛生福利部現行的培訓課程。衛生福利部雖誤將較適合用於檢警人員的訓練內容，拿來培訓被期待應該具備有更高司法詢問能力的專業人士，但因為該培訓課程開放給警察人員參加，且警察人員更有機會落實在實際的案件詢問中後，反而發現該培訓課程雖然無法培訓出司法實務機關所需求的司法心理學家，但對提升檢警人員的詢(訊)問能力有實質幫助。

## 六、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缺乏監督管理

衛生福利部對其列冊之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品質之控管，目前看來似無任何機制。衛生福利部就像是提供人才資料庫給司法系統，但對於資料庫人員不負管理之責。雖然 2017 年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首年，承辦衛生福利部教育訓練的民間團體有辦理督導回流訓練，請參訓者就案例提出作討論，但這類的回流訓練，仍非正式的監督管理機制。研究者以為，若衛生福利部培訓類的專業人士無司法心理學背景，受訓前無性侵害被害兒童詢問經驗者，在接受衛生福利部短短數十小時培訓後即要擔起獨立詢問兒童之責，其詢問品質需不需要監督？包括培訓的專業人士所學哪裡還有不足之處？在實務上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該如何解決？還可以再提供什麼樣的教育訓練？久未進行司法詢問之專業人士是否需要淘汰或再次接受訓練始可承接案件？等等相關的監督管理機制仍有待建立。

像督導機制…我覺得這個是目前我們訓練專業人士還蠻不足的地方。(C3-34)

課程的時間我認為還不夠，所以即使有這樣的資格，還是需要經驗去累積，每年定期的回來培訓。(A2-19)

訓練才五天啊…如果你本來沒有問的經驗，你怎麼能問的到東西。(B2-51)

從文獻看來，國外的司法詢問員從接受培訓到實際單獨詢問兒童，需要一段督導的期間 (Smets & Rispens, 2014; Benson & Powell, 2015)。若無持續監督，教育訓練的效果隨時間過去會有邊際效用遞減的問題 (Lamb et al, 2002)。司法詢問培訓課程一開始在臺中市地檢署試辦時，包含多次的督導會議，內容是由專家學者主持，以小班制方式進行案例討論。這種督導會議除了可以持續讓學

員練習司法詢問外，每月一次的會議也是一種監督管理機制。不過衛生福利部的全國專業人士培訓課程中，並無安排這種督導會議。然而培訓類專業人士訓練時間不長，僅有基礎的司法詢問訓練，更需要做每年的定期回流訓練，以確保其能夠一邊累積案件經驗，一邊持續的精進詢問技巧。尤其實務上聘用專業人士的案件多是特殊被害人，如合併智能障礙或自閉症的兒童該如何詢(訊)問？這除了基礎訓練外，有時還需要額外的詢問技巧訓練才能夠應付。

## 七、專業人士與檢警和司法機關合作要件與程序未明確制度化

司法詢問是司法心理學(forensic psychology)的一環，司法心理學家在學術背景上常要求須具備有心理學及法律的雙專業。目前在司法詢問領域，衛生福利部似想要統整專業人才的培訓。但如同上述所言，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及制度設計易產生問題，重要因素之一是因為不了解司法實務機關真正需要的司法心理學人才類型。研究者從現況來看，認為應該由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告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的衛生福利部，需要的是怎樣的司法心理人才，以及檢警與審判機關打算如何與其合作。然由於我國的司法詢問員制度係是由民間團體積極推動而來，並在立法通過後，逼使政府機關必須做出回應，且真正運用司法詢問員的是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非衛生福利部。檢警與審判機關對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立法回應，似乎只想藉著培訓所屬人員符合該條但書的條款來應付法律的施行，並未真正認同該條的立法精神並積極配合辦理。因此在司法詢問員該如何與檢警與審判機關合作，包括合作的方式、合作的人員法律地位、須符合怎樣的樣的法律要件等等這些問題上，研究者於目前並沒有看到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積極地想要解決。

重點是我們如何跟詢問員合作…我們如何去使用這些資源？如何懂得跟專家對話？然後有請專家協助我們要什麼？(A4-18)

我覺得司法要訂耶。(C2-101)…最重要的還是司法要什麼？然後我們再進去，司法如果自己清楚我們就跟著司法走，現在就是司法不清處。(C2-105)

這制度還有很多倫理還有一些應該迴避的東西，都還沒有很明確的規定。(D1-73)

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並非沒有主動和心理諮商人員等這類的專業醫療人員合作的經驗，早期鑑定制度就是司法與醫療合作的產物，且是檢警與審判機關主動尋求醫療單位的配合。早期鑑定制度設置之初就是依著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需求去設計合作機制，所合作的醫療領域對象其專業能力也是經過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認可的，因此其所產出的結果較能夠解決檢警與審判機關對特殊需求兒童的問題。進而各直轄市在推展該制度時，均效法高雄市的司法與醫

療單位合作機制。研究者認為，檢警與審判機關在性侵害案件中，需要專業人員協助詢(訊)問的案件量或許不高，國內司法詢問的人才量或許足以應付現行的特殊困難案件，但是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並未有系統的盤點需求，具體的提出條件，使得這些真正具備司法心理學能力的專家學者，因各種因素未進入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中。且除了兒童之外，同樣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智能障礙者，其所需要的專業需求類型又更是個別化，具備這些專業的人員亦有許多不在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內。對這些人才條件的要求，研究者以為應該由檢警與審判機關彙整各方意見後提出，才能讓業務主管機關能夠回應需求。現行衛生福利專業人士名冊產生後，未來司法實務機關所能找尋的名冊人員恐必須侷限在名冊內。為避免不符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司法詢問人才需求者恐造成日後在訴訟上的困擾，法務部應更積極彙整檢警單位看法及實務上需求專家學者協助詢(訊)問的類型項目，並提出司法人才的需求條件。需求機關提出人力需求，才能讓主管機關有所依循。

此外，與其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等寶貴資源從無到有去培訓出一個專業人士，不如將心力花費在引導真正具有司法詢問專業的人員與檢警機關和司法機關合作。只要合作機制建立起來，只需教導檢警與司法人員了解什麼樣的情況下應該與司法心理人員合作、該如何合作、哪部分是他們可以協助的、協助時應具備怎麼樣的行是在訴訟上可被採納為證據等等即可。建立引進專業人員資源的合作機制，研究者以為是一個較為實際的做法。至於而該如何合作、怎麼合作？都是值得進一步的探討與研究。

## 肆、制度未來展望建議

綜合前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相關實務機關在推動性侵害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參考。

### 一、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維持現行雙軌制，彈性運用

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規定上來看，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採行雙軌，研究者認為仍應維持現行雙軌制度，視案件被害人的表達與認知能力，彈性運用。對於年齡較大、願意配合供述、有基本認知及表達能力的一般兒童或輕度智能障礙者，受過培訓且有經驗的檢警與司法人員其實都有能力正確的詢(訊)問。加上在案件發生之初能夠即時的詢(訊)問性侵害被害人，對掌握性侵害案件的偵辦也很重要。因此，讓有能力的檢警與司法人員處理一般性的兒童被害人詢(訊)問，並不危害其司法權益的保障，尤其對檢警人員而言，現行性侵害案件無論在起訴及審判上，除被害人供述外，都要求其他補充證據，檢



警人員另外負有案件調查的責任，檢警人員能夠直接詢(訊)問案件被害人，更可以得到有利於後續案件調查的供述。而對於特殊困難詢問的兒童，如表達能力不佳或是持續抗拒回答者，這樣的案件數量雖然少，但是卻超出檢警與司法人員的能力能夠處理的範圍。在過去其實檢警與審判機關在這樣類型被害人的案件中，一直有與司法心理專業人員共同合作的經驗，只是過去檢察官或法官才有較多這樣的合作經驗。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後，第一時間接觸到被害人的警察人員，若能在警詢階段就能夠引進此類資源，當能更保障這類特殊困難詢問兒童的司法權益。因此研究者建議，兒童性侵害案件在現行司法詢問員雙軌制度的情形下，佔較高比率的一般兒童被害人基於掌握時效及經濟效益的原則下，可以維持過去的方式，以承辦案件的檢警與司法人員為主要詢(訊)問者，只是這些擔負被害兒童詢問工作者，均應接受機關安排的司法詢問培訓。而對於少數困難詢問的案件，為維護兒童的權益，應該立即聘用具備司法心理學專業的學者專家協助詢問為宜。

## 二、對檢警與審判機關建議

對於包含法院、檢察及警察等機關建議方面，研究者提出以下五個面向：

### (一) 宜持續推廣檢警及司法人員使用結構式司法詢問架構

無論是司法院的「侵害犯罪案件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或是衛生福利部的「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初、進階課程」等，課程內容都包含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認識，與司法詢(訊)問基本原則介紹。其中，以結構化的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為本的司法詢問訓練能夠讓受訓者很快的上手使用，並增進供述的正確性及避免證詞與記憶的汙染，對於改善檢警與司法人員詢(訊)問兒童的品質確有幫助。在由檢警與司法人員負責大部分的性侵害被害兒童詢(訊)問案件中，為保障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研究者以為承辦性侵害案件的檢警與司法人員都應接受過單位所舉辦的司法詢(訊)問訓練，學習正確的詢(訊)問方式。且可以加強結構式的司法詢問架構使用訓練，俾便協助檢警與司法人員更快掌握詢(訊)問的原則，並進一步推廣到諸如家暴案件的目睹兒童，或其他刑事案件中兒童證人的詢(訊)問使用。

此外，結構化的司法詢問架構，NICHD 詢問架構並不是唯一被檢警與司法人員使用者，尚有其他不同的司法詢問架構被不同國家、不同地區的檢警與司法人員所使用。雖然現行我國訓練多以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為本，但仍可以多方的研究與嘗試，截長補短的找出適合我國檢警與司法人員所使用的司法詢問架構。

## **(二) 警察養成教育可納入司法詢問訓練課程，法務部核發證書應定期換發**

警察的養成教育由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教育訓練的時間從 4 個月到 4 年不等，時間較長。且在警察課程的安排中，原本就有安排司法偵訊與筆錄製作等相關課程。內政部警政署除了對於承辦刑事與婦幼案件的現職警察人員持續施以司法詢問在職訓練外，對於學校教育課程上也可以安排相關的課程或教材教授，從一開始就讓警察人員對兒童詢問有正確的認識與了解，長此以往，可以造成觀念的改變，進而整體提升警察人員的兒童證人及智能障礙者的詢問品質。

另外法務部對於所屬人員受訓後核發之證書，應該訂定一定有效的年限，超過有效年限者，應重新受訓才能夠換發新證書，以避免人員久未受訓，司法詢問能力生疏，不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所謂受過相關訓練者之標準。建議或可參考醫事人員的換照方式，要求須於一定時間內接受一定時數司法詢問相關訓練，才能夠維持證書的有效性。一來可以維持接觸婦幼案件之人員維持相當的司法詢問能力，二來可避免法務部的廣發證照訓練方式架空司法詢問員制度，無法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立法精神，斷傷性侵害被害兒童司法權益。

## **(三) 提出需求的專業人士類型**

研究發現，多數衛生福利部所培訓的專業人士及部分推薦類的專業人士所具備的司法詢問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滿足檢警機關與法院的需求。解決的方法之一，應由檢警機關與法院系統性的調查研究提出所需人員的需求類型。這類人員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學術背景及應受過的訓練等，均應有規範。研究者建議，檢警機關與法院可從過去有鑑定人或專家證人參與過的性侵害案件著手，調查何種案件類型有這方面的需求，並從中研究分析，以便進行歸類。理想的情況是檢警機關與法院從中提出各類型的性侵被害人所需求的專業能力，進一步探討這類專業人員應該具備何種學術學位、訓練背景、專長項目、詢問經驗與年資等等。唯有當檢警機關與法院了解自身需求，主管機關及學術界才能夠針對需求提出建議與制度設計，對於健全我國的司法詢問員制度才能有幫助。

## **(四) 建立合作機制**

目前非具調查人員身分之專業人士在刑事訴訟法上的法律地位為何?尚未有明確定論。但更重要的是檢警機關與法院應提出如何與這些專業人員合作的方式。為週全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以便讓相關從業人員有所依循，包括其法律地位、所得證詞之證據力、應踐行之法定形式要件等，都應訂定有相關的規

範。目前與司法詢問員合作規範有直接相關的，僅有「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這類的規範，顯然極為不足。研究者認為，或許可以參考高雄市的早鑑制度中，法院與醫院間合作的模式與規範，並透過各界討論，以研擬檢警和司法機關與司法心理專業人員合作的機制內涵。一旦有了可依循的規範，相信將能夠更積極的引進司法心理專業人員進入司法領域。

### **(五) 持續評估司法詢問架構的適用性並因應我國法律做調整**

誠如前述，本研究認為司法詢問架構的學習可以提升檢警與司法人員在兒童性侵害案件的詢(訊)問品質，其中又以結構化的司法詢問架構適合沒有心理學訓練背景的檢警與司法人員。不過因為現行的司法詢問架構都是從國外引進我國，其中又以英美兩國居多，但結構性的司法詢問架構，其問句內容是否切合我國的刑法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我國的法律狀況？研究者認為應以國外詢問架構的原則為基礎，讓架構中的問句內容貼近我國的法律，這也有賴於司法界與學界的合作與討論，以便提出一套本土化的司法詢問架構供實務單位的人員使用。此外，除了現行司法詢問訓練常採用的 NICHHD 詢問架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詢問架構適合我國檢警與司法人員使用？譬如英國警方使用的認知詢問法是否適用我國性侵害被害兒童詢問？都是可以多方實驗與討論。且在引進之後，應持續的評估實務上使用情形，並因應我國法律進行內容調整。

## **三、 對衛生福利部建議**

衛生福利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現行司法詢問專業人士的培訓也由其負責。為提升兒童性侵被害人司法詢(訊)問權益保障的部分，本研究對衛生福利部的建議有以下幾點：

### **(一) 建立專業人士管理機制**

目前衛生福利部似乎只有將專業人士培訓出來，部分人員經檢核列冊，提供名冊給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後，就沒有其他更積極的作為。包括專業人士應該如何管理？執行司法詢問時，何種情況該迴避、應遵守的工作道德、是否需要保密、保密的範圍等的倫理機制、不適任司法詢問工作的人員，在怎麼樣的情況下應該淘汰？長期無詢問案件者，經過多久時間應該重新檢核或從名冊內除名？衛生福利部這三年期間已經培訓產生百名左右的專業人士，且部分人員已實際參與案件詢(訊)問，為使相關單位及人員有所依循，後續的相關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身為主管機關的衛生福利部應責無旁貸的盡快研議訂定。

## (二) 持續盤點目前列冊專業人士司法詢問能力

由於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類型多元，現行列冊的專業人士各有其專業的背景，然而無法從名冊上立刻得知該專業人士的專長背景、司法詢問經驗、相關與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共事的工作經驗、會使用那些詢問架構等。必須由需求的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人員親自詢問專業人士後始能得知。其實盤點現行列冊專業人士的專業背景與詢問能力並非難事，且盤點後的結果，能夠搭配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提出的用人需求，提供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有需要時聘用。衛生福利部所轄的家防中心，過去也曾媒合專業人員與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合作。而其管理的各醫療院所與衛生單位，是否有檢警和司法機關需求的人才可與之合作，也是身為專家學者與檢警和司法機關橋梁的衛生福利部能夠出力之處。

## (三) 檢討現行培訓及檢核制度，借鏡國外做法提升專業人士能力

衛生福利部現行的實務檢核方式，並沒有辦法真正測出司法詢問的能力。更基本的是，現行的培訓方式，並沒有辦法培訓出檢警與審判機關需求的專業司法心理人才。面對特殊需求的性侵害被害人，常用的延伸性詢問架構<sup>4</sup>，衛生福利部培訓人員多數無使用的能力。既然現行的培訓時間、培訓人員的專業與學術背景、使用的訓練教材、課程內容等等，皆無法培訓出檢警與審判機關需求的人才，研究者認為，為達成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培訓目標，應捨棄現行最少資源培訓最多人的粗淺訓練方式，改以量少質精的培訓規模，針對特定學術背景的人員，將訓練資源集中於少數人身上培養其司法詢問的能力，甚至可以選送至國外接受特殊案件使用的司法詢問訓練。且為了改善東部、離島等偏遠地區專業司法心理人才不足的困窘，衛生福利部所培訓的人才，可以以這些地方的人員為優先培訓對象。為讓司法詢問員制度能夠在我國長久運行，避免現行制度的產生的困境影響未來司法詢問員制度的落實，研究者認為可以借鏡國外對司法詢問員訂定的專業背景條件、養成方式及培訓內容等，來提升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能力。

---

3. 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適用對象，是在單次性的司法詢問後仍無法確認性侵害是否發生的案件中，採用補充性詢問。典型的單次司法詢問和多次詢問的延伸性司法詢問，根本區別是對兒童的司法詢問次數，延伸性評估詢問可能會多達6次。一般的延伸性評估過程包括對兒童能力評估、供詞真實性以及受虐的程度。使用延伸性詢問的詢問員有多次機會與兒童見面，儘管過程中會多次詢問，不過每次詢問都會從建立關係及提醒兒童詢問規則開始，並嘗試各種方法引入與案件相關的主題。包括詢問兒童生命中的重要人物、性侵害發生時的環境、身體部位、床和洗澡時間等問題（Faller, 2003）。

#### **(四) 列冊人員應回應檢警與審判機關對司法詢問人才需求**

衛生福利部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5條之1的施行所產生的專業人士名冊，就是為了回應法律通過後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人才需求。因此，所列冊的專業人士能力符合適用案件的被害人需求實屬必要。這樣的專業人士應有使用不同詢問架構的能力，才能夠視案件被害人的需求使用。在盤點過列冊專業人士的能力之後，對於不符合需求者，應剔除名單之外；另外應該建立推薦的機制，推薦真正具有司法詢問能力者作為提供給檢警與審判機關名冊內的人員。另外，研究者以為，要喝牛奶不一定需要自己養牛，衛生福利部也可從國內的醫療院所或大專院校中找尋適合的人才。

#### **(五) 補助特殊需求兒童案件早期鑑定經費**

年齡在3歲以下或是重度智能障礙者，這類被害人可能無法以口語表達及闡述性侵害案件發生過程，一般來說，法院通常會對這類的性侵害被害人進行身心鑑定，以釐清案件是否有發生。過去高雄市對這類的性侵害被害人為維護其司法權益，提前於起訴前即進行這類的鑑定，然而多數的縣市，尤其是直轄市以外的縣市，受限於經費及資源的不足，並未實施這套制度。高雄市的早鑑制度施行以來成效良好，也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縣市學習。為避免不同地區的性侵害被害人因地方資源不足而影響其權益，應該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編列相關補充經費因應。研究者認為，這類的性侵害被害人如經檢警人員判斷有性侵害發生的高度可能性，即應該啟動早期鑑定，以提升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的保障，不因地區不同而有所改變。

## 參考文獻

- 朱敏賢(2016)。簡述性侵害案件之專家證人制度，[http://www.lilac.org.tw/phon/Columnist\\_.php?id=148](http://www.lilac.org.tw/phon/Columnist_.php?id=148)搜尋日期：2018/11/10。
- 李晉偉(2014)。淺談美國兒童證人司法訪談員制度-從偵查實務角度研析。刑事雙月刊，63，頁54-59。
- 李翠玲、林俊杰(2018)。兒童與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詢(訊)問模式相關問題初探(上)。法務通訊第2885期。
-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2014)，性侵害案件減述流程及兒童、心智障礙者早期鑑定之簡介，網址：<http://www.ksc.moj.gov.tw/ct.asp?xItem=339066&ctNode=23691&mp=021>。搜尋日期：2019年3月11日。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8)。司法詢問員制度與培力。網址：<https://www.38.org.tw/initiative2.asp?xItem=339066&ctNode=23691&mp=021>。搜尋日期：2018年4月20日。
- 華筱玲、張淑慧、鄭瑞隆(2016)。兒少性侵害案件應用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效果評估研究，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黃翠紋、溫翎佑(2018)，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重要性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頁323-354。
- 趙善如、陸悌、蔡景宏、張麗珠、林宏陽、郭致遠(2014)。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成效評估研究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研究報告。
- Benson, M. & Powell, M. (2015). Evalu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interactive training system for investigative interviewers of children.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1(3), 309-322.
- Everson .M.(2012).*Child Forensic Interviewing at Age 30: Virtuous to a Faul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an Dieg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ld and Family Maltreatment, San Diego, CA, USA,26 January.

- Faller, K.(2014). Forty Years of Forensic Interviewing of Children Suspected of Sexual Abuse, 1974–2014: Historical Benchmarks. *Social Sciences*, 4(1), 34-65.
- Faller, K.(2003). *Working with Protective Services and the Police. Understanding and Assessing Child Sexual Maltreatment*,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Hechler, D.(1989). *The Battle and the Backlash: The Child Sexual Abuse War*.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 Home Office. (1992). *Memorandum of Good Practice on Video Recorded Interviews with Child Witnesse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Lamb, M., Orbach, Y., Hershkowitz, I., Esplin, P. & Horowitz, D. (2007). A structured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improves the quality and informativeness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with children: A review of research using the NICH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 *Child Abuse & Neglect*, 31(11-12), 1201-1231.
- Lamb, M., Sternberg, K., Orbach, Y., Hershkowitz, I., Horowitz, D. & Esplin, P. (2002). The Effects of Intensive Training and Ongoing Supervision on the Quality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With Alleged Sex Abuse Victims.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6(3), 114-125.
- Myers, J. (1994). *The Backlash: Child Protection under Fi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2018). History.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nationalcac.org/history/history.html#>(accessed on 13 Jan 2019).
-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2015). Child Forensic Interviewing Best Practices. Available at : <https://www.ojjdp.gov/pubs/248749.pdf>(accessed on 20 Jan 2019)..
- Ross, C. (2014). *The Witch-Hunt Narrative: Politics, Psychology, and the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mets, L. & Rispens, I. (2014).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and Training: Th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er Apprentice*, in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New York: Heidelberg Dordrecht London.